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UN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8)

- (1)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 (2) 股份合併；
- 及
- (3)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已達成，而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生效。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20,000股合併股份。

茲提述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有關股份合併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函(「通函」)及公告(「該公告」)。除非另行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提呈決議案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股東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之現有股份總數為6,241,363,246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投票之現有股份總數。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誠如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概無現有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須於會上就提呈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點票之監票人。

提呈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百分比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批准股份合併。 [#]	2,335,804,881 (99.99%)	80,000 (0.01%)	2,335,884,881 (100%)

[#] 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超過50%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所有先決條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已達成。根據通函所載之預期時間表，股份合併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生效，當日亦為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首日。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新股票之最後日期將為二零一八年七月十二日。發出之新股票將為綠色，以便與黃色之現有股票有所區分。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將仍為20,000股合併股份。買賣安排之詳情請參閱該公告所載之預期時間表。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購股權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其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將按照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上市規則第17.03(13)條及聯交所發出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之補充指引作出調整。就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獲行使時將予

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作出之調整如下，並將於二零一八年六月四日生效，即股份合併之生效日期：

授出日期	調整前		調整後	
	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現有股份數目	每股現有股份行使價 (港元)	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經調整數目	每股合併股份經調整行使價 (港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二十二日	267,800,000	0.1682	26,780,000	1.682

上述購股權之經調整行使價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數目已獲本公司核數師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並以書面確認。

可換股票據

根據自本公司法律顧問獲取之意見，鑑於進行中法律訴訟，本公司依然認為本公司所有餘下可換股票據均屬無效且不可兌換為本公司股份。因此，股份合併生效後概不會作出任何調整。

承董事會命
新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梁志輝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梁志輝先生、李重陽先生及齊嬌女士)；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黃衛東先生(主席)及劉陳立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叢永儉先生、林繼陽先生及林絢琛博士)。

* 僅供識別